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主站首页 | 首页 | 最新信息 | 政策文件 | 工作动态 | 关于我们 | 图片集锦 | 专题专栏

动态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最新信息 > 风险评估 > 动态

解读《黑果腺肋花楸果等2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8-09-27



一、黑果腺肋花楸果

黑果腺肋花楸 (*Aronia melanocarpa* (Michx.)Ell.) 是一种从国外引进的蔷薇科、腺肋花楸属灌木浆果果树，其果实在欧亚及北美等国家具有较长食用历史，主要被用来生产着色剂、糖浆、果汁、果酱及果酒等。我国部分地区自2005年开始引种黑果腺肋花楸，目前已在辽宁、江苏、浙江、吉林等多个省区内种植。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黑果腺肋花楸果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审查并通过。新食品原料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公告内容生产和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鉴于黑果腺肋花楸果在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人群中的食用安全性资料不足，从风险预防原则上述人群不宜食用，标签及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

该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按照我国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有关水果的规定执行。

二、球状念珠藻（葛仙米）

球状念珠藻（葛仙米） (*Nostoc sphaeroides*) 为念珠藻科、念珠藻属的淡水藻类，主要分布在我国湖北、湖南、四川等省区。球状念珠藻（葛仙米）在我国湖北、湖南等省局部地区有食用历史，可直接烹饪食用，也可制成干品待食用时复水后烹饪食用。其干品推荐食用量为≤3克/天，鲜品食用量以干品重量折算。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委托审评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对球状念珠藻（葛仙米）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新食品原料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公告内容生产和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鉴于球状念珠藻（葛仙米）在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人群中的食用安全性资料不足，从风险预防原则上述人群不宜食用，标签及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

该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按照我国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有关食用藻类的规定执行。

相关链接：[关于黑果腺肋花楸果等2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8年 第10号）](#)

分享到

委机关 | 地方部门 | 直属和联系单位 | 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 相关链接



联系方式 |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1020874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